

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陕农机综函〔2026〕74号

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《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优机优补” （第二批）补贴额一览表》的公示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4-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4〕3号）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24-2026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63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将粮食烘干设备纳入“优机优补”范围机具并调整补贴标准，共1个品目4个档次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6年9月20日-9月24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提交书面反馈意见。个人意见提倡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毋博 029-82655593

邮箱：sxnjbt2025@163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

附件：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优机优补”（第二批）
补贴额一览表

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6 年 9 月 21 日



附件

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优机优补”（第二批） 提高补贴额一览表

序号	大类	小类	品目	分档名称	基本配置参数	原补贴额	调整后补贴额（元）
1	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谷物（粮食）干燥机（烘干机）	批处理量10—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	10t ≤ 批处理量 <20t; 循环式	25300	30300
2	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谷物（粮食）干燥机（烘干机）	处理量50-100t/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	50t/d ≤ 处理量 <100t/d; 连续式	31000	34500
3	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谷物（粮食）干燥机（烘干机）	处理量100-300t/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	100t/d ≤ 处理量 <300t/d; 连续式	71200	85400
4	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谷物（粮食）干燥机（烘干机）	处理量300t/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	处理量 ≥ 300t/d; 连续式	12000 0	144000

